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30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严格落实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需提前了解公司所在地防疫管控政策，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发烧、感冒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公司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及行程码查验，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无法出示前述信息的人员现场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基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2022年11月7日9:30—17:00将登记所需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service@ojingquartz.com）以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请关注邮箱并及时回复邮件，待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视频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视频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上述要求的登记期限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要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准备相应资料原件，以备核验。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